

光武帝

劉
秀
傳

黑龍江



光武帝
刘秀传

张鹤泉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黑)新登字第 1 号

责任编辑: 唐忠民

封面设计: 宣 森

光武帝刘秀传

张鹤泉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 171 号)

黑龙江大学激光排版中心排版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 印张 12.5

字数:320 000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 000

ISBN7-207-02481-9/K·258 定价:9.40 元

前 言

刘秀是东汉开国皇帝，也是新莽末、东汉初年的一位杰出政治家。他为东汉王朝的奠基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因此在中国历史上有着不可忽视的地位。

刘秀在年轻时，就以南阳地方豪强的身份，参加了反抗王莽统治的起义。在同王莽军作战中，他表现出卓越的军事才能。加速王莽统治覆灭的昆阳大战的胜利，就是同刘秀的名字紧密联系在一起。

在王莽统治失败后，社会中，各种武装力量相互角逐，出现了一片混乱。刘秀及时把握时机，建立了东汉王朝。并且，他依靠自己的军事力量逐步消灭了与他敌对的河北农民军、赤眉农民军，以及关东、关中、陇西、巴蜀等地方的割据势力，进而统一了全中国，结束了新莽末年以来动荡的社会局面。

刘秀建国后，不仅要进行统一战争，而且，他还面临着需要解决的重要社会问题。这就是西汉后期开始出现，并因王莽改制失败而加剧的社会危机。这种危机的突出表现，就是社会内部各种矛盾的尖锐化。诸如：小农稳定受到破坏、地方豪强势力增长、土地兼并加剧、自由人沦落为官、私奴婢众多、上层统治者相互倾轧严重，等等。因此，是否能够调整这些矛盾，使之趋于缓和，直接关系到东汉王朝的存在和发展。刘秀为了维持他的统治，积极采取措施，来缓和社会中这些尖锐矛盾。他在政治上，极力加强中央集权统治；在经济上，稳定小农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在文化上，倡导儒学，推广谶纬；在同周边少数民族的关系上，则采取武力镇压和安抚的方

式,来保证边疆地区的安定。并且,尽力加强国家各项制度的建设。由于刘秀的努力,东汉王朝前期出现了中兴的气象。刘秀全部政治活动,表明他有治国的非凡才能。

由于刘秀的活动对东汉初年的历史有重大影响,所以对刘秀生平的考察,也就可以展示出东汉初年的政治斗争、经济和外交活动以及社会生活诸方面的状况,可以看出东汉初年各社会阶层矛盾斗争的特点。因此正确评价刘秀的活动,不仅有益于认识这位杰出历史人物所起到的社会作用,也是东汉史研究中的重要课题。

近年来,笔者着重对东汉的历史作了一些探讨。因为在笔者看来,东汉固然有承袭西汉社会制度的方面,但是,必须看到东汉在一些方面已同西汉有了较大的区别。基于这种认识,笔者对东汉史作了一些专题研究。本书对刘秀活动所作的考察,也正是笔者对东汉史研究很重要的部分。笔者试图以刘秀活动为中心,来展示新莽末、东汉初社会历史的面貌。

对历史问题的探讨,首要的是,要尽量恢复、趋近历史的原貌。这是必须把握的原则。在写作本书时,笔者力求能够比较客观地再现刘秀生平的本来面目。因此采取以年为经,以事为纬的办法,分别不同类事件,来说明刘秀一生活动的特点。对刘秀的先世、出身、他的主要经历和独特性格,力求作详细的阐述。对刘秀所实施的政策和制度,则要辩明其渊源,考察实施特点和社会影响,不作孤立的论说。对刘秀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外交上的活动,则尽可能详尽叙述和分析。

刘秀处在各种社会矛盾复杂交错的时代,加之他本身的阶级局限,使他的社会活动和影响必然是复杂的。所以要比较客观地评价刘秀,简单地加以肯定和否定是不行的。笼统地把刘秀的功过加以区分也是不足取的。因此在本书中,只把对刘秀的议论,寓于对他每一活动的叙述中,希望能通过这种具体的分析,而展现出刘秀的是非功过,而建立起对刘秀的整体印象。

由于作者的功力有限,本文有论断不当,史料失误,参考未备

及其它不稳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作者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先世、出身家庭和青少年时代的活动	
一、先世	(1)
二、出身家庭	(4)
三、青少年时代的活动	(9)
(一)求学	(10)
(二)“勤于稼穡”，暗蓄反莽之志	(13)
第二章 在绿林起义军中	
一、王莽统治末年的形势	(16)
二、起兵反抗王莽统治	(20)
三、同绿林农民军联合	(23)
四、更始政权的建立及刘秀在政权中的地位	(27)
五、昆阳大战中的骁将	(30)
六、韬晦于更始政权中	(35)
第三章 经营河北地区	
一、平定王郎割据政权	(42)
二、清剿河北农民军	(61)
(一)同铜马、高湖、重连军作战	(63)
(二)同青犊、大彤军作战	(66)
(三)同尤来、大枪、五幡、铁胫军作战	(68)
三、刘秀平定河北的意义	(70)
第四章 抗拒更始政权	

一、攻战河内,保卫河内·····	(75)
二、分兵进军关中·····	(80)
第五章 称帝、定都、初建国家制度	
一、酈城称帝·····	(85)
二、定都洛阳·····	(89)
三、建立国家机构和分封诸侯王、列侯·····	(92)
(一)刘秀称帝初职官设置和任职·····	(92)
(二)分封诸侯王·····	(99)
(三)分封列侯·····	(102)
第六章 平定关中地区	
一、更始政权的灭亡·····	(107)
二、邓禹对赤眉军作战的失利·····	(110)
三、消灭东归的赤眉军和平定关中·····	(115)
(一)降服赤眉军·····	(115)
(二)平定关中·····	(119)
第七章 平定关东地区	
一、清剿河北农民军残部·····	(122)
二、平定彭宠叛乱·····	(125)
三、讨伐刘永、庞萌、董宪、李宪·····	(129)
(一)讨伐刘永·····	(129)
(二)讨伐董宪、庞萌·····	(132)
(三)讨伐李宪·····	(134)
四、东征张步·····	(134)
第八章 消灭隗嚣割据势力	
一、隗嚣政权的建立及其割据政权的特点·····	(140)
二、刘秀和隗嚣关系的变化及隗嚣的失败·····	(145)
第九章 平定巴蜀公孙述割据势力	
一、割据巴蜀的公孙述政权·····	(157)
二、进军巴蜀、消灭公孙述·····	(163)
第十章 政治统治方略	
一、加强中央集权统治·····	(168)

(一)限制和消弱三公的权力	(168)
(二)限制功臣、外戚、宗室的任职和 地位	(179)
(三)限制南阳、河北集团以外势力的 发展	(193)
二、改善国家各项制度	(195)
(一)加强官制建设	(195)
(二)改革国家军事制度	(215)
(三)实行宽缓的刑罚	(227)
第十一章 恢复国家经济	
一、实施军事屯田	(236)
二、释放官、私奴婢	(242)
三、减轻徭役征发	(249)
四、“度田”政策的实施和废止	(250)
五、恢复使用五铢钱	(255)
六、重用贤吏,发展各地方生产	(256)
七、节省帝室财政开支	(259)
第十二章 倡导儒学,推广谶纬	
一、大力网罗儒生,吸收他们参政	(265)
二、设置博士官	(268)
三、兴办学校,进行经学教育	(274)
(一)兴建太学	(274)
(二)发展郡、县学	(276)
(三)放任私学发展	(277)
四、鼓励群臣研习经学	(279)
五、迷信谶纬,推广谶纬	(280)
第十三章 完善国家宗教祭祀制度	
一、秦、西汉宗教祭祀礼仪发展的一般 状况	(289)
二、郊祀礼仪的制定和完善	(291)
三、社稷祭祀的建立	(297)
四、宗庙的设置和祭祀祖先礼仪的确定	(299)

第十四章 对周边少数民族的措施

一、对匈奴的方略..... (305)

(一)新莽时期和东汉初匈奴对边塞地区

的侵扰 (305)

(二)匈奴分裂前,刘秀对匈奴侵扰采取

的策略 (309)

(三)匈奴分裂后,刘秀对匈奴采取

的策略 (314)

二、同乌桓、鲜卑建立友好关系 (321)

三、平定西羌..... (323)

四、与南方各少数民族的关系..... (329)

(一)与武陵蛮的关系 (329)

(二)与岭南各族的关系 (331)

(三)与廆君蛮的关系 (334)

五、与西南各族的关系..... (334)

(一)与滇人的关系 (335)

(二)与哀牢人的关系 (336)

(三)与邛都人的关系 (336)

第十五章 后宫制度的确立,皇后、皇子和公主

一、后宫制度的确立..... (338)

二、皇后的更易..... (344)

三、皇太子的废立..... (348)

四、其他的皇子和公主 (353)

第十六章 晚年的大事——封禅大典的举行

一、准备封禅大典..... (357)

二、举行封禅仪式 (360)

附:刘秀年表 (364)

第一章 先世、出身家庭和青少年时代的活动

西汉建平元年(公元前6年)十二月,也正是西汉哀帝即皇帝位这一年,刘秀出生了。他的出生地在陈留郡济阴县。这里正是刘秀的父亲刘钦任县令职的地方。在刘秀诞生时,济阴全县“嘉禾生,一茎九穗,大于凡禾,县界大丰熟。”^①因此刘钦为他起了“秀”的名字。

一、先世

刘秀后来成为东汉王朝的开国皇帝。人们一般都把刘秀继承皇位,建立东汉朝,看作是汉王朝的中兴。宋人陈亮说:“自古中兴之盛,无出于光武矣。奋寡而击众,举弱而覆强,起身徙步之中甫十余年,大业以济,算计见效,光乎周宣。”^②正因为如此,考察刘秀的事迹,就应该从他的先世情况说起。

关于刘秀的先世,在文献中有明确的记载。《东观汉纪·世祖光武皇帝纪》说:“世祖光武皇帝,高祖九世孙,承文、景之统。”《后汉书·光武帝纪上》也说:“世祖光武皇帝讳秀,字文叔,南阳蔡阳

①《东观汉纪·世祖光武皇帝纪》。

②《陈亮集》卷五《酌古论》。

人，高祖九世之孙也。”这些记载说明，刘秀确实同西汉皇室有着血缘联系。他是由文帝、景帝这一世系繁衍而来的。因此，汉高祖、汉文帝、汉景帝都是他的远祖。

在刘秀的先祖中，政治地位开始变化，是从长沙定王刘发开始的。在《后汉书·光武帝纪上》中，详细记载了刘发以后，刘秀先世的传袭情况。其中提到：“（刘秀）出自景帝生长沙定王发。发生舂陵节侯买，买生郁林太守外，外生钜鹿都尉回，回生南顿令钦，钦生光武。”在这一世系的传递中，值得注意的是，刘秀的先世，是由王降低到列侯，后来只有官位，便没有高爵位了。也就是说，从刘秀的曾祖父刘外开始，已经失去了贵族的高爵。

刘秀的先世在政治地位上，出现的这种变化，自然是同汉代继承制度的特点，有密切的关系。当时皇位、王位和列侯位，除特殊情况外，一般是由嫡长子来继承，因而，这就必然造成庶子丧失政治上的继承权。刘秀的五世祖刘发，不能继承皇位，正是因为他是汉景帝的庶子。《汉书·景十三王传》说：“长沙定王发，母唐姬，故程姬侍者。景帝召程姬，程姬有所避，不愿进，而饰侍者唐儿使夜进。上醉，不知，以为程姬而幸之，遂有身。已乃觉非程姬也。及生子，因名曰发。以孝景前二年立，以其母微无宠，故王卑湿贫国。”由此来看，刘发不仅因为他是庶子不能继承皇位，而且，在受封的诸子中，也最受歧视。按着汉景帝时，分封的惯例，除了江都王刘非之外，都受封一郡。当然，长沙定王刘发也是如此。不过，在《史记·五宗世家·集解》和《汉书·景十三王传》颜师古注中，都引用东汉应劭的说法，以为景帝曾为长沙定王刘发增加了封地。如《汉书·景十三王传》颜师古注引应劭说：“景帝后二年，诸王来朝，有诏更前称寿歌舞。定王但张襁小举手，左右笑其拙。上怪问之，对曰：‘臣国小地狭，不足回旋。’帝乃以武陵、零陵、桂阳益焉。”清人王先谦对此，曾加以辨析。他说：“史表景帝后二年，不书定王来朝，疑应

氏误记。”^①实际否定了景帝为长沙定王增封的说法。今人周振鹤先生进一步指出应劭的错误,认为零陵郡时尚未分置,汉代诸王益封,至多数县,绝无益郡之理。^②他们的看法,无疑都是正确的。不过,由应劭的说法中,透露出了刘发开始的封地,仅有长沙一郡。刘发受封为王二十八年后,便辞世。封国由嫡子戴王刘庸继承。据《汉书·诸侯王表》载,长沙国在汉宣帝黄龙二年时,因炆王刘旦“薨,无后”,而封国一度被废。在初元四年,“孝王宗以刺王子绍封”^③。直到王莽正式篡夺汉位的第二年,长沙国才被最后废除。可见,刘发的嫡系传承,始终是同长沙国的存在相联系的。

刘秀的四世祖是舂陵节侯刘买。刘买在长沙定王刘发诸子中为中子,自然没有继承王位的权力。他幸运的是,在刘发过世后,正值汉武帝开始推行“推恩令”之时。武帝下诏:“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条上,朕且临定其号名。”^④从此以后,“藩国始分,而弟子毕侯矣。”^⑤刘买由此开始获得列侯爵位。正如《后汉书·光武皇帝纪》说:“武帝世,诸侯得分封子弟,以冷道县舂陵封发中子买,为舂陵节侯。”

刘买获得舂陵节侯的爵位后,对他的后代的发展有很大影响。在刘秀的先世中,舂陵节侯刘买居于很重要的地位。因为汉代各宗族、家族对先祖的追祭,一般不超过五世。所以刘买实际是刘秀所处宗族组织中的先祖。在刘秀称帝后,建武三年,他曾“立皇考南顿君已上四庙。”^⑥在四庙中,高祖庙便是为舂陵节侯刘买所立。刘买并无显赫的政绩,只是由于血缘世系上的关系,而受到刘秀所在宗族的敬仰。

①《汉书补注·景十三王传》王先谦注。

②见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人民出版社,122页。

③《汉书·诸侯王表》。

④《汉书·王子侯表序》。

⑤《汉书·武帝纪》。

⑥《后汉书·光武帝纪上》。

自刘买以后，刘秀的曾祖父刘外，由于在家族中，不是嫡子，所以不能继承列侯爵位。他与继承列侯爵位的兄长刘熊渠，虽然各立门户，但是联系还是很紧密的。从此以后，刘外的子孙都以春陵侯嫡系家族为中心活动。

到刘秀祖父刘回这一代，他的家族仍然还居于社会的上层。因为刘回曾担任过巨鹿都尉。郡都尉“掌佐守典武职甲卒，秩比二千石。”^①是地方郡国职位显赫的要职。然而，在刘回的时代，对其家族繁衍和发展有更重大影响的是，其家族的居住地开始迁移。《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传》说：“（刘）买卒，子戴侯熊渠嗣。熊渠卒，子考侯仁嗣。仁以春陵地势下湿，山林毒气，上书求减邑内徙。元帝初元四年，徙封南阳之白水乡，犹以春陵为国名，遂与从弟巨鹿都尉回及宗族往家焉。”《东观汉记·世祖光武帝纪》也说：“春陵本在零陵郡，节侯孙考侯以土地下湿，元帝时，求封南阳蔡阳白水乡，因故国名曰春陵。”自春陵孝侯刘仁迁居南阳后，到刘秀时，已经半个多世纪。在这段时间里，春陵侯这一支系，便在白水乡生息发展起来。

由以上所述可知，刘秀的先世，越向前追溯，则政治地位越显赫。可是，随着家族不断繁衍、分化，到刘秀祖父一代，只能担任郡都尉这样的地方官职，其家族已从先世的贵族世系中脱离出来了。不过，由于同春陵侯家族还保持着宗亲关系，所以，他的家族在迁居南阳白水乡后，凭借着春陵侯的地位，在当地还具有一定的影响。

二、出身家庭

如上所述，刘秀出身的家庭，从谱系上看，无疑同皇室有着血缘关系。但是，由于同皇室嫡系继续，在血缘联系上的疏远，早已丧

^①《汉书·百官公卿表序》。

失了贵族的社会地位。不过，同当时社会中一般的“编户齐民”相比，其家庭在政治和经济上，还具有很优越的地位。

首先，从政治上看，刘秀的父亲刘钦仍然是国家的地方官员。刘秀的先世担任地方官员，是从他的曾祖父刘外开始的。刘外曾任郁林太守，祖父刘回任巨鹿都尉，这都是二千石的要职。刘钦在官位上，虽然不及他的祖父和父亲，可是还是担任了县令的官职。刘钦“初为济阳令”^①，后来，又到南顿县任县令，因而又被称为“南顿君”。刘钦获得官职的情况，虽然文献中并无明确记载，我们可以从他的弟弟刘良任职情况中，作出推断。《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传》说：“赵孝王良字次伯，光武之叔父也。平帝时举孝廉，为萧令。”刘钦出任县令，大概同刘良的途径是相同的。在西汉后期，如果在地方上，不具有一定的势力，要通过孝廉选举是困难的。刘钦的祖父、父亲都曾担任郡中要职，这自然为刘钦向仕途发展，创造了很好的条件。然而，刘钦虽获县令的职位，但却过世很早。《后汉书·光武帝纪上》说：“光武年九岁而孤，养于叔父良。”刘良给予刘钦家庭以极大的支持。对刘秀兄弟，刘良“抚循甚笃”。^②由于刘良担任县令，并对刘钦家庭关怀倍至，因此，并没有因刘钦过早的去世，而使刘钦的家庭，在政治地位上受到影响。如果说，在西汉末年，刘钦的家庭还能够通过担任地方官职，在社会上，尚能享有比较高的社会地位的话，那么，到王莽篡夺汉位后，情况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王莽为了维持他的最高统治，在政治上，对刘氏宗室采取了抑压政策。在南阳白水乡的舂陵侯，当然也逃脱不了受惩治的恶运。《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传》说：“及(刘)崇事败，(刘)敞惧，欲结援树党，乃为社娶高陵侯翟宣女为妻。会宣弟义起兵欲攻莽，南阳捕杀宣女，社坐系狱。敞因上书谢罪，愿率子弟宗族为士卒先。莽新居摄，欲慰安宗室，故不被刑诛。及莽篡位，刘氏为侯者皆降称子，

①《东观汉记·世祖光武皇帝纪》。

②《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传》。

食孤卿禄，后皆夺爵。及敞卒，祉特见废，又不得官为吏。”作为白水乡刘氏宗族族长的春陵侯刘祉，不仅被削去侯爵，而且失去出任官职的权力，春陵侯的宗亲自然也要受到株连。在刘秀起兵反抗王莽时，原来在萧县任县令的刘良，就已在家乡白水乡居住。^①说明刘良已失去县令的官职。这恐怕是同王莽对刘氏宗室的打击，以及受到春陵侯的株连有关。正因为王莽在政治上，压制刘氏宗室，所以在刘钦家庭中，对王莽不满的情绪是相当浓厚的。这在刘秀的兄长刘缤身上表现得更为明显。《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传》说：“齐武王缤字伯升，光武之长兄也。性刚毅，慷慨有大节。自王莽篡汉，常愤愤，怀复社稷之虑，不事家人居业，倾身破产，交结天下雄俊。”总之，刘钦的家庭，从西汉末到王莽篡汉后，在社会政治地位上，出现了比较显著的变化。由原来处于比较优越的地位，转变为受歧视的社会阶层。这种变化，也正是后来刘缤、刘秀要起兵反抗王莽统治的重要因素。

其次，从刘钦家庭的经济上看，也是比较殷实的。在西汉中期以后，官吏的任职同其家庭的经济状况逐渐有比较密切的联系。特别是西汉后期，国家中央和地方官员多出自豪强之家。刘钦的家庭，当然也属于有相当经济实力的地方豪强。关于刘钦家庭的经济状况，虽然缺少直接的材料，但是，从相关的记载中，也可以看出他家庭的实际情况。

第一，从刘钦联姻对象来看，刘钦所娶妻，是南阳地方大豪强樊重的女儿。《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传》称：“嫔都婉顺，自为童女，不正容服不出于房，宗族敬焉。”说明刘秀的母亲自幼便受到很好的家教。樊重不仅家教严格，而且，家产颇为丰厚。《后汉书·樊宏传》记载樊氏家族：

“其先周仲山甫，封于樊，因而氏焉，为乡里著姓。父重，字

^①见《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传》

君云，世善农稼，好货殖。重性温厚，有法度，三世共财，子孙朝夕礼敬，常若公家。其营理产业，物无所弃，课役童隶，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财利岁倍，至乃开广田土三百余顷。其所起庐舍，皆有重堂高阁，陂渠灌注。又池鱼牧畜，有求必给。……资至巨万，而赈赡宗族，恩加乡间。”

据此，樊重是兼营农、林、牧、副、渔以及商业的地方大豪强。他的主要役使对象是奴隶。他不仅家产殷实，而且，在乡里也是颇有名气的。刘钦能同这样的家庭结亲，不具有经济实力，恐怕是很难办到的。

不仅如此，刘秀的姐姐刘元嫁给的邓晨，也是南阳地方大豪强。邓晨的家庭在南阳新野一带颇为著名，是“世吏二千石”^①之家，家中拥有大量的宾客。他的宗亲都称他“家自富足”^②。刘钦娶妻，以及女儿出嫁，都以南阳地方富裕的豪民之家为对象，这都反映刘钦家庭的经济状况，当与这些家族相差不多。

第二，刘钦家庭的土地生产条件比较优越。《东观汉记·世祖光武纪》说：“时南阳旱饿，而上（指刘秀）田独收。”刘秀经营农业时，家庭并没有分异，所以他耕种的土地，都是刘钦遗留下来的地产。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在南阳地方普遍大旱的情况下，刘秀经营的土地能够获得丰收，这自然与土地上具有良好的灌溉条件有密切关系。其实，自西汉后期以来，随着豪民大土地占有的发展，在一些水利资源较好的地方，豪民在其土地上，都兴修了“陂渠”灌溉系统。前引樊重田庄的经营情况，便是明显的事例。这种“陂渠”灌溉系统的形成，就使豪强的土地生产条件，明显优越于一般的个体小农。由于刘钦家庭生产条件具有这种优越性，就使他的家庭很易于保持稳定的状态。

第三，刘钦家庭可以得到春陵侯家族的扶植。如前所述，自春

①②《后汉书·邓晨传》。